西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规范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代表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相应学位的基本依据。为规范我校硕士学位论文写作，依据《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 7713-1987）和《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等国家标准，制定本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一、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的意义，表明作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科学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有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在3万字左右。

二、学位论文基本结构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包括前置部分、主体部分和结尾部分。

1. 前置部分包括：
2. 封面（包括扉页）
3. 独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
4. 摘要（包括中英文摘要）
5. 目录页
6. 主体部分：
7. 引言（或绪论）
8. 正文
9. 结论
10. 结尾部分
11. 参考文献
12. 附录（可根据需要）
13.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
14. 致谢
15. 封底

三、编写规范与要求

1、论文题目：要准确反映整篇论文的核心内容。中文题目一般不超过25个汉字，英文题目翻译简短准确，一般不超过150个字母，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2、摘要：包括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两部分。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应简要说明论文的研究目的、基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创新性成果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突出论文的创新之处。不宜使用公示、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摘要一般应在600字左右。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尽量用《汉语主题词表》等词表提供的规范词，一般为3－5个。

3、引言（绪论）：包括论文的研究目的、流程和方法等；对本论文研究主要范围内已有文献的评述；说明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引言部分省略，该部分内容在正文中单独成章，标题改为绪论，用足够的文字叙述。

4、正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包括研究背景、立论依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与过程、研究结果与分析、研究结论及意义。要求论述正确、逻辑严密、层次分明、文字流畅简练、公式图表清晰规范、数据可靠，公式推导和计算结果无误，计算单位采用国务院颁布的《统一公制计量单位中文名称方案》中规定和名称。各类单位、符号必须在论文中统一使用，外文字母必须注意大小写，正斜体。简化字采用正式公布过的，不能自造和误写。利用别人研究成果必须附加说明。引用前人材料必须引证原著文字。在论文的行文上，要注意语句通顺，达到科技论文所必须具备的“正确、准确、明确”的要求。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5、结论：结论是理论分析和实验结果的逻辑发展，是整篇论文的归宿。结论是在理论分析、试验结果的基础上，经过分析、推理、判断、归纳的过程而形成的总观点。结论应包括论文的核心观点、交代研究工作的局限，提出未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结论必须完整、准确、鲜明、并突出与前人不同的新见解。